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合作框架協議
及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就深影院線向橙天嘉禾影城提供影城院線服務而訂立之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以更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深影院線由北京橙天影院投資擁有49%權益，而北京橙天影院投資則由伍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深影院線為伍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新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就深影院線向橙天嘉禾影城提供影城院線服務而訂立之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以更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深影院線
橙天嘉禾(中國)

主要事項：橙天嘉禾影城與深影院線過往曾訂立並預期將不時訂立個別影城院線加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按訂約方其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影城院線服務。

橙天嘉禾(中國)及深影院線期望繼續個別影城院線加盟協議以提供影城院線服務。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已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以更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服務費用：個別橙天嘉禾影城應付深影院線之服務費用金額將受個別影城院線加盟協議所規限並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費用不得超過票房收入淨額2%，而董事相信此乃影城院線提供之正常比率。

服務費用將由相關橙天嘉禾影城於深影院線及相關橙天嘉禾影城確認上一個曆月之應付金額後於每月第20天或之前支付。

橙天嘉禾影城與深影院線不時訂立之各份個別影城院線加盟協議須受新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因此，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不同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個別橙天嘉禾影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應付深影院線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186元及人民幣1,689,422元。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限如下：

- | | | | |
|-----|--|---|---|
| (a)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由人民幣7,800,000元
(相當於約9,750,000港元)
修訂為人民幣9,400,000元
(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 |
| (b)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人民幣13,100,000元
(相當於約16,375,000港元) |
| (c)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人民幣15,500,000元
(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 |
| (d)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人民幣7,800,000元
(相當於約9,750,000港元) |

新年度上限乃按預測票房收入淨額1%之基準計算及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之中國影城業務之預計增長；及(c)預期將委聘深影院線提供影城院線服務之橙天嘉禾影城數目。

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營運及管理影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定期進行。董事認為，透過與深影院線簽訂新合作框架協議持續進行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促進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間之密切合作關係，有助增加本公司自橙天嘉禾影城所得之票房收入，亦可提升本公司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合作框架協議之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及深影院線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八十間影城，合共五百九十二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橙天嘉禾(中國)

橙天嘉禾(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城營運及管理業務。

深影院線

深影院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向中國影城營運商提供影城院線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影院線由北京橙天影院投資擁有49%權益，而北京橙天影院投資則由伍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深影院線為伍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新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彼等之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新合作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	指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擁有99%權益，並持有深影院線之49%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影城院線服務」	指	深影院線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搜羅電影、提供首輪電影、統籌及策劃電影發行以及市場推廣安排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就提供影城院線服務之框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總協議
「票房收入總額」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認可之票務系統所錄得橙天嘉禾影城於票房銷售電影戲票所產生現金收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影城院線加盟協議」	指	個別橙天嘉禾影城與深影院線就提供影城院線服務將訂立之個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伍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24%
「新年度上限」	指	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限
「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橙天嘉禾(中國)與深影院線就深影院線向橙天嘉禾影城提供影城院線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協議
「票房收入淨額」	指	票房收入總額扣除中國之適用支出、稅項及徵費後之金額
「橙天嘉禾(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嘉禾影城」	指	橙天嘉禾(中國)、橙天嘉禾(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橙天嘉禾(中國)之其他聯營公司於中國營運或將營運之影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影院線」	指	深圳市深影橙天院線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前稱深圳市深影院線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